



# 评税职责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主要是按纳税人在上一年所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计算，其他收费则基于个别收费范畴当年的实际表现。2009至10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较上一年减少236亿元(16.2%)(附表2)，收费则较上一年度增加106亿元(23.3%)。

## 利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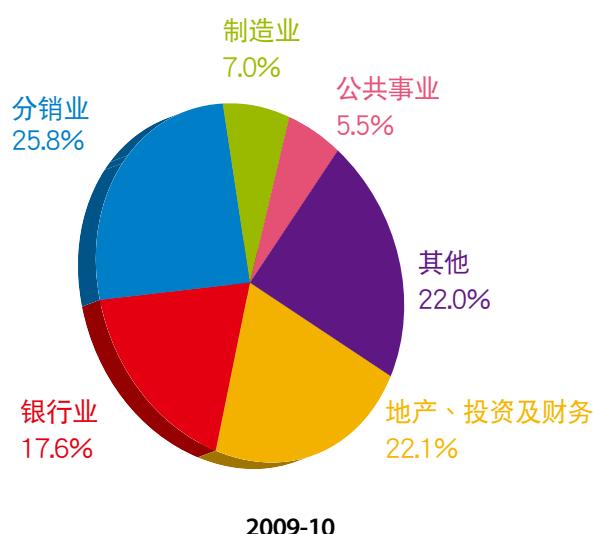
个人、法团、社团和合伙赚取的应评税利润，如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均须课缴利得税。2009至2010课税年度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率维持不变，分别为16.5%及15%。

香港受到金融海啸的冲击，税务局在2009至2010年度评定的利得税下跌至742亿元(图5)，较上年度减少了294亿元(28.4%)。地产和金融业的评税额占总额的39.7%(图6)，而各行业的评税额则载列于附表3及4。

图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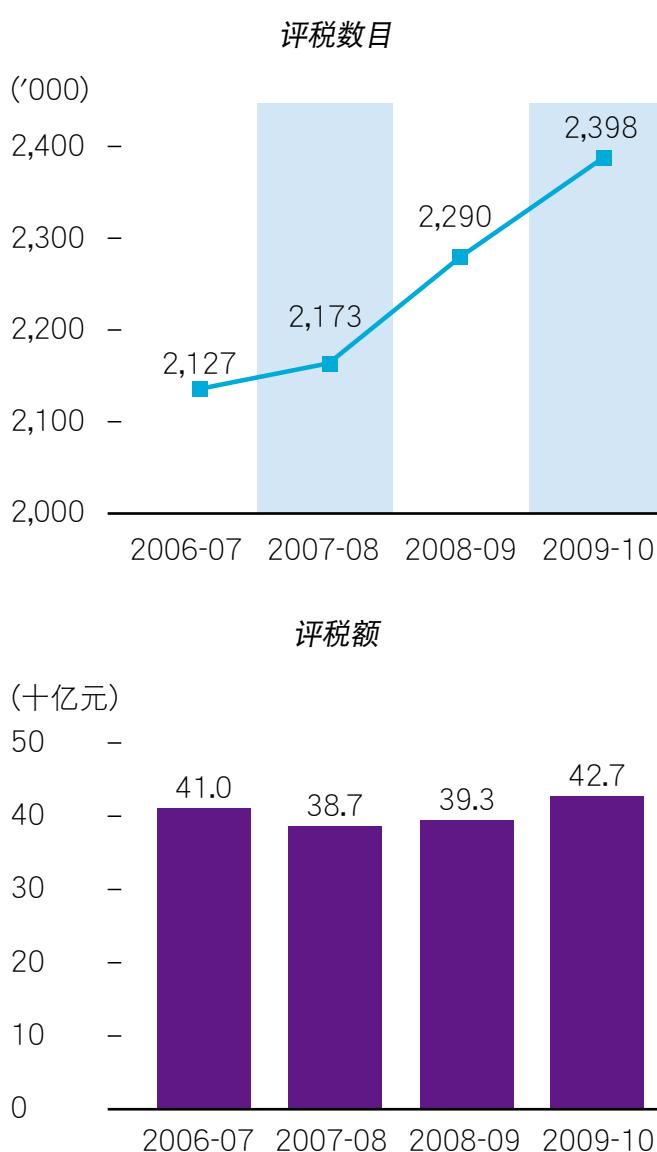
图6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法团利得税评税额比率



## 薪俸税

任何人士从任何职位(如董事)、受雇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课缴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入息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的数额。2009至10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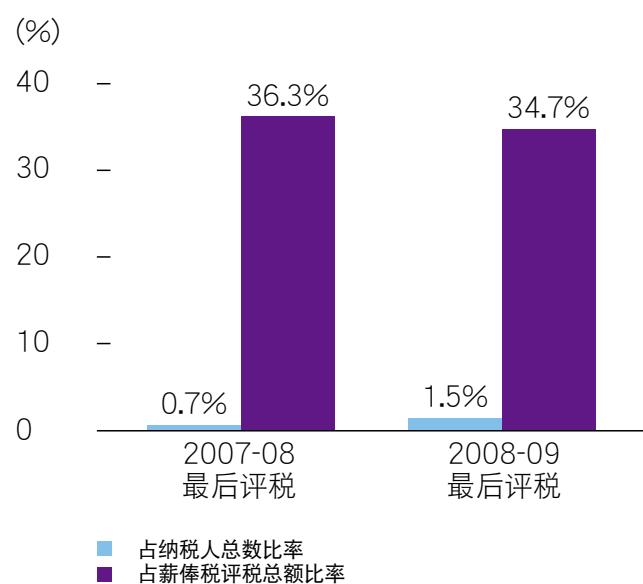
图7 薪俸税评税



2009至10年度的总评税额较上年度增加8.7%，评税数目较上年度上升4.7%(图7)。附表5及6列出以纳税人的入息水平来划分的评税资料和所获扣减的免税额。2008至09课税年度宽减8,000元以内的全部税款，低收入纳税人多获扣减全数税款。在137.8万名纳税人中，计及扣减后仍须缴税的只有62.3万人。

由于2008至09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由16%调低至15%，本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21,140名，较上年度的9,469名增加了11,671名。他们所缴纳的薪俸税税款约占薪俸税评税总额的34.7%，较上年度的36.3%为少(图8)。

图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除了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个别职员时通知税务局外，还要每年拟备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273,218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同时在网页提供有关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等资料，藉以协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填写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的范本。

##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而2009至10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如就供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7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业权分类统计资料。本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上升2.3%。由于2007至08课税年度物业税获税项扣减，上一年度的物业税评税总额大幅下跌。2008至09课税年度物业税没有税项扣减，以致本年度的评税总额显著上升，较上一年度增加111%(图9)。

图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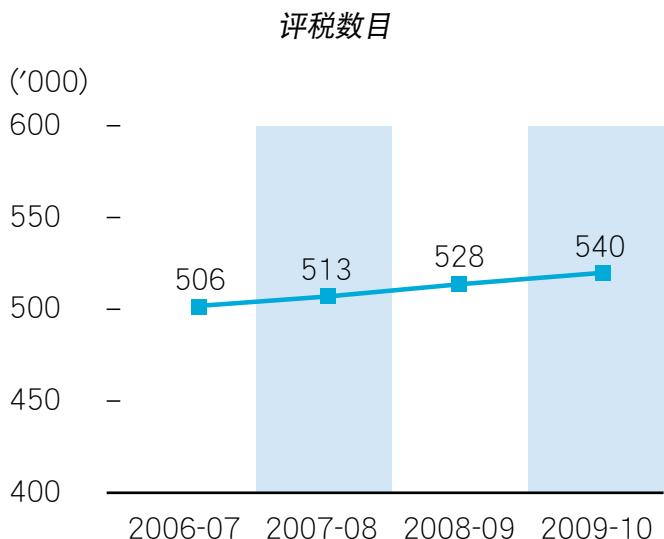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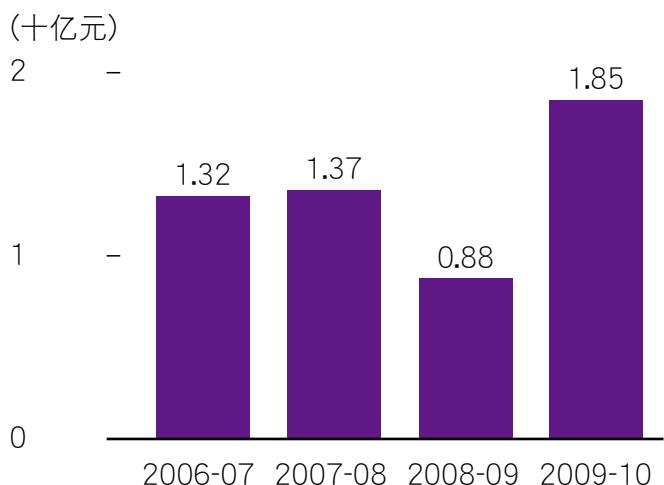


图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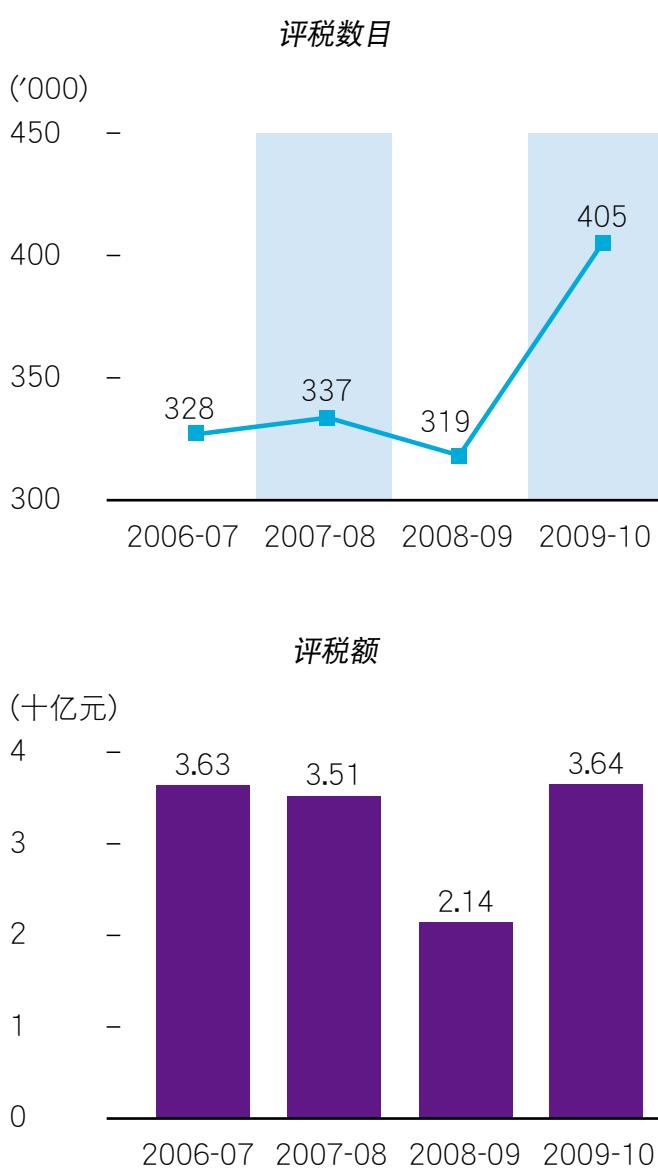
## 个人入息课税

市民可选择将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纳税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会合并，扣除免税额，然后以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为某类

纳税人(例如每项入息和利润都分别按标准税率计税的人士)减轻他们的个人税务负担。

由于2007至08课税年度各税种均可分别获税项扣减，较少人选择个人入息课税。上一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及评税额均下降。2008至09课税年度个人入息课税可获税项扣减，但利得税及物业税则不获扣减，所以本年度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的人数上升。2009至10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增加了27%，评税总额增加了70.1%(图10)。

图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 事先裁定

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务。任何人士可就一项特定的安排，申请裁定如何把《税务条例》的条文应用在该安排上。

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申请人须在申请时缴付申请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的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则为10,000元。

若申请人在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

过去一年，本局处理了39宗事先裁定的申请个案(图11)。大部分的申请个案是关于利得税事宜的。



图11 事先裁定数字

	2008-09 数目	2009-10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2	19
加： 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49	35
	<hr/>	<hr/>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作出裁定	29	23
撤销申请	8	9
拒绝裁定	5	7
	<hr/>	<hr/>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hr/>	<hr/>
	19	15

##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所作出的评税，可向局长提出反对。每年大部分的反对个案，是源于纳税人未有依时递交报税表，促使本局须作出估计评税而引致的。就该等估计评税提出反对，须同时呈上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

(如适用者)。这类反对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递交的报税表得以迅速解决。至于其他反对个案，亦多数由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解决。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本局在2009至10年度共处理了超过68,500宗反对个案(图12)。

图12 反对个案数字

	2008-09 数目	2009-10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24,059	24,960
加： 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64,214	69,391
	<hr/>	<hr/>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协议解决(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62,378	67,834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452	410
调低评税	348	172
调高评税	119	94
取消评税	16	691
	935	68,525
转下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hr/>	<hr/>
	24,960	25,826

##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2010年3月31日，委员会成员包括1名主席、5名副主席

及97名其他成员。主席及副主席均为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委员会在2009至10年度共处理了109宗上诉个案(图13)。

图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09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74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103</u>
	177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撤销上诉	30
确认评税	45
调低评税(全部)	0
调低评税(部分)	19
调高评税	11
取消评税	1
其他	3
	<u>109</u>
在2010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68</u>

## 向法院提出上诉

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69(1)条提出申请，要求上诉委员会就某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诉外，如果与讼双方同意，上诉可按《税务条例》第67条直接移交原讼庭审理而无须经由上诉委员会进行聆讯。

在2009至10年度，原讼法庭就4宗有关《税务条例》的上诉个案(包括两宗关连个案)作出裁决，其中所涉及的问题包括雇员离职时收到的酬金应否课税、案中的个人入息课税是否有效、以及某些利润是否属于生意性质并且不能获豁免利得税。

上诉法庭在本年度内共作出了3宗有关《税务条例》个案的判决。其中1宗是关于纳税人的利润



的地域来源。其余2宗分别涉及雇员离职时收到的酬金应否课税及评税的终极性。

终审法院在本年度内判决了2宗个案，都是关于税务条例中反避税条文的应用，其中1宗亦涉及

案中的支出是否属资本性质。

图14列载了在2009至10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2009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15	4	2	21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8	3	2	13
	23	7	4	34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裁决	4	3	2	
中止	10	14	0	20
在2010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9	4	1	14

##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任何商号均须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已登记商号可选择每年或每三年换领商业登记证一次。截至2010年3月31日为止，共有13,745家商号选择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财政司司长在2009年5月公布的纾困措施中，包括免收商业登记证费用一年。宽免适用于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间(「宽免

期」)开始生效的登记证。选择一年有效期登记证的商号在该年度只须缴付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450元，而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则须分别缴交商业登记费3,200元及征费1,350元。

已就宽免期缴付登记费但不须于该期间续证的商号(即持有三年证而其届满日期在2010年7月31日或以后；或其登记证在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内期满但因结业而不须续领登记证)可申请特许退款。截至2010年3月31日为止，本局已发出特许退款给11,296家商号，退款金额合共1,600万元。

受惠于豁免征收登记费的措施，在2009至10年度已登记商号的数目录得60,838宗的显著增长，总数创945,134宗的新高(图15)。在2009至10年度新登记和重开的业务亦较上一年度增加4,671宗(附表8)，全年发出的登记证数目亦相应增加。因宽免期只在2009年8月1日开始，商号仍须就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开始生效的登记证缴付登记费。相比上一年度整年都免收商业登记费，本年度收到的商业登记费收入大幅上升274.7%至5.79亿元(图16)。

图15 持有商业登记证的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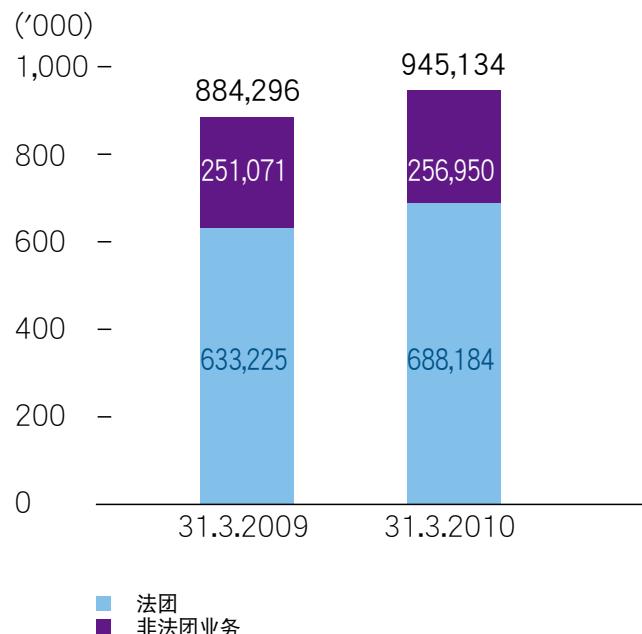


图16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及已收的商业登记费

	2008-09	2009-10	增幅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总行及分行)	951,345	999,029	+5%
商业登记费[包括罚款](百万元)	154.4	578.7	+274.7%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主要凭提供服务以赚取利润的业务：10,000元；其他业务：30,000元)的小型业务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过去一年获豁免缴费的个案有14,244宗，较上一年度增加了3.7%。

不获批准豁免缴费的商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在2009至10年度共接获1宗上诉个案，但随后都由上诉人撤销(图17)。



图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09年4月1日有待聆讯的个案	0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1</u>
	1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上诉成功	0
上诉驳回	0
上诉撤销	<u>1</u>
	<u>1</u>
在2010年3月31日有待聆讯的个案	<u>0</u>

## 印花税

印花税主要就在香港的物业和股票交易，以及楼宇租赁的文件而征收(图18)。

受惠于经济复苏及资金流入，香港物业市场于2009至10年度表现强劲，交易宗数及价值均显著上升，物业交易印花税的收入在2009至10年度高达162亿元，较去年度大幅上升62%。

香港股票市场亦同样回升。2009至10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税收入上升至257亿元，较上一年度增加了19%。

整体来说，本年度印花税总收入升幅达32%，而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亦上升了8.8%(图19及附表9)。

图18 印花税收入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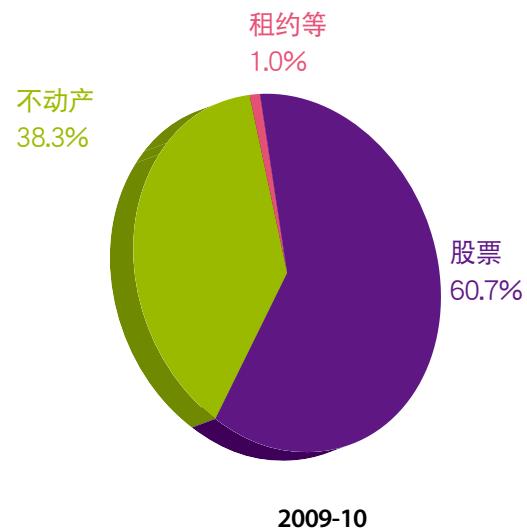


图19 印花税收入

	2008-09 (百万元)	2009-10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不动产	10,009	16,237	+62%
股票	21,702	25,721	+19%
租约等	451	425	-6%
总额	32,162	42,383	+32%

##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5%至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750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亦无须递交遗产申报誓章及呈报表。在申请遗产承办书时，亦无须出示遗产税清妥证明书。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750万元，只会被征收100元的象征性税款。随着取消遗产税，新个案的数目逐年递减。2009至10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较上一年度下降18.8%至1,691宗(图21)。

图20及21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20 遗产组合





图21 遗产税个案

	2008-09	2009-10
新个案数目	<u>2,082</u>	<u>1,691</u>
完成个案		
须征税个案	74	71
豁免个案	<u>2,078</u>	<u>1,611</u>
	<u>2,152</u>	<u>1,682</u>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1.85亿元(附表10)，较上一年度增加0.09亿元(5.1%)。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6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1.05亿元(附表10)。

## 博彩税

自2006年9月1日(即《2006年博彩税(修订)条例》生效日)起，博彩税是就香港马会赛马博彩有限公司从举办赛马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香港马会奖券有限公司所办的六合彩的收益、及香港马会足球博彩有限公司从举办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而征收。

在2009至10年度，赛马投注博彩税、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税的税率维持不变(图22)。



图22 2009至10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亿元	72.5% *
	其次10亿元	73%
	其次10亿元	73.5%
	其次10亿元	74%
	其次10亿元	74.5%
	余额	75%
六合彩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注： \* 就海外投注，适用于指明地方(例如：澳门)的折扣率为40%，而适用于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为50%。

在2009至10年度，赛马博彩税和足球博彩税的收入分别增加了2.50%及1.09%(附表11)。奖券活动(六合彩)的博彩税收入则减少了5.54%。

2009至10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了1.16%(图23)。

图23 博彩税收入

	2008-09 (百万元)	2009-10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赛马	8,089.2	8,291.7	+2.50%
六合彩	1,585.3	1,497.4	-5.54%
足球博彩	2,945.8	2,978.0	+1.09%
总数	12,620.3	12,767.1	+1.16%

## 酒店房租税

酒店及宾馆须于每季完结后按指明的税率就住客所付房租缴纳酒店房租税。在2008年6月30日及之前，税率为3%。

由2008年7月1日起，酒店房租税税率减至0%。在0%税率期间，酒店和宾馆无须就客人住房收取酒店房租税，亦无须每季向印花税署署长提交酒店房租税报税表。

## 储税券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为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储税券在用以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36个月为上限。

在2009至10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5%及21%，但「即赚即储」计划则分别减少1%及5%(附表12)。总款额较上一年度增加14%(图24)。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作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税款等额的储税券，用以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缴付应课税款。利息只根据最后须向纳税人退还的储税券数额，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

图24 售出储税券

